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2月27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签署了《关于钛产业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本协议是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盘活国有闲置资产，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钛产业的重组和整合，充分利用金川集团的海绵钛冶炼资产，结合金川集团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的产业链集聚与配套优势，建设具有竞争力和特色的西部地区钛产业基地。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是甘肃省大型国有公司，是特大型采、选、冶、化、深加工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是中国镍钴生产基地、铂族金属提炼中心和北方地区最大的铜生产企业，被誉为“中国镍都”，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

三、协议签署目的及主要内容

1、项目定位：本项目旨在加快推进中国钛产业和资源整合，促进中国钛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强我国钛工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本项目基于金川集团钛厂现有资产，通过双方合作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同时投资配套完善钛产业链相关产业，建设具有竞争力和特色的西部地区钛产业基地。

2、项目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集团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

3、合作形式：双方成立合资公司。金川集团以钛厂现有与海绵钛生产密切相关的全部资产（含土地）评估作价形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0%，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70%。具体出资金额以评估作价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4、公司将在投资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投入资金全面恢复现有海绵钛装置的生产及分步实施后续产业链完善项目。

5、组建公司主要领导负责的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合资项目建设及扩建过程中各种手续的办理按“特事特办”原则实行一条龙服务。

6、金川集团协调地方政府为公司创造良好的项目复产、建设和经营环境，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7、金川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合资公司在氯气、烧碱、硫酸等原辅材料供应及水、电、蒸汽、天燃气、空分等公用工程设施的使用，并按金川集团制定的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政策给予优惠。

8、本协议将作为双方共同推进金昌市钛产业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组建强有力的机构与人员，按照本协议的要求，通力合作，切实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川集团签署本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钛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本协议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9日